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 注销依据

（一）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规定，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30%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60%	45%	0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77.95%，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45%。

（二）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心员工杨升平、邢长平、马宏敏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心员工宋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行权期对应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8,875 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涉及人数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8,150	91,850	16.5%

2	张嘉	财务总监	18,150	91,850	16.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300	183,700	16.5%
二、核心员工					
1	杨升平	核心员工	230,000	0	100%
2	骆亦舟	核心员工	14,850	75,150	16.5%
3	费维成	核心员工	12,375	62,625	16.5%
4	马宏敏	核心员工	65,000	0	100%
5	张杰	核心员工	9,900	50,100	16.5%
6	殷民星	核心员工	8,250	41,750	16.5%
7	杨敏	核心员工	9,900	50,100	16.5%
8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950	25,050	16.5%
9	宋玉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10	孙燕霞	核心员工	8,250	41,750	16.5%
11	徐菠	核心员工	9,900	50,100	16.5%
12	徐利军	核心员工	8,250	41,750	16.5%
13	邢长平	核心员工	30,000	0	100%
14	张涵芝	核心员工	3,300	16,700	16.5%
15	陈佳	核心员工	1,650	8,350	16.5%
核心员工小计			422,575	477,425	46.95%
合计			458,875	661,125	40.97%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 (一)《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